

# 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大有科融[2024]函[3]号

致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公司”）沟通和了解，大有公司整体股权转让系上级主管单位统一安排，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尚未有实质进展。大有公司整体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表决权发生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朱斌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将一如既往在公司治理层面对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同时将在城市更新改造、园区设计建设等方面推动双方业务合作和产业协同，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此页无正文)

大有科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